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6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9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01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351號裁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351號裁定，牴觸憲法第¹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本件聲請係就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351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³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63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